关于沪深 300A 份额、沪深 300B 份额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《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简称"基金合同")的约定,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 2016 年 1 月 27 日为基准日,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(场内简称:信诚 300,基础份额,代码:165515)、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(场内简称:沪深 300A,交易代码:150051)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(场内简称:沪深 300B, 交易代码:150052)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,详见 2016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,2016年1月29日复牌首日沪深300A、沪深3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6年1月28日的沪深300A、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(四舍五入至0.001元),分别为1.000元和0.952元。2016年1月29日当日沪深300A、沪深300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风险提示: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,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